

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二次监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二次监事会于2016年4月26日在公司办公楼第二会议室召开。参加会议的监事应到3人，实到3人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徐桦木先生主持。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监事审议并以记名式书面表决的方式，一致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通过《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同意票3票，无反对和弃权票

二、通过《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

同意票3票，无反对和弃权票

三、通过《关于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的审核确认意见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同意票3票，无反对和弃权票

四、通过《关于计提2015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。

根据相关会计制度，本着审慎经营、有效防范、化解资产损失风险的原则，公司对2015年末各项资产进行了清查，并按照内控制度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办法，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6,689,957.23元，转销资产减值准备5,100,985.89元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金额单位：（人民币）元

项目	2014-12-31	本期增加	本期减少		2015-12-31
			转回	转销	
坏账准备	21,902,540.77	3,355,356.75		4,454,687.43	20,803,210.09
存货跌价准备	1,498,169.55	3,334,600.48		646,298.46	4,186,471.57
合计	23,400,710.32	6,689,957.23	-	5,100,985.89	24,989,681.66

同意票3票，无反对和弃权票

五、通过《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同意票3票，无反对和弃权票

六、通过《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同意票 3 票，无反对和弃权票

七、通过《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能够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的要求，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，建立健全了涵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，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，能够保证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有效执行和监督。各项内控管理制度能够得到有效地贯彻实施，确保了经营风险的控制及各项业务的有序开展。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同意票 3 票，无反对和弃权票

八、通过《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报告期内，公司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、使用等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，且严格按照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。

同意票 3 票，无反对和弃权票

九、监事会就公司 2015 年度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。

1、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能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规范运作，公司重大决策程序合法有效。公司董事及经理层能够勤勉尽责并在执行职务时没有违反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，无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发生。

2、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情况进行了审计，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财务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15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3、报告期内，公司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规有效，按公平、公正、合理的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，未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。

同意票 3 票，无反对和弃权票

十、通过《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同意票 3 票，无反对和弃权票

十一、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审核确认意见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同意票 3 票，无反对和弃权票

上述第一、二、五、六项议案需提请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